

宜宾铭星中医医院

便携式肌骨彩超招标文件

一、标的名称：

便携式肌骨彩超 1 台

二、招标范围及数量：

本次招标采购的便携式肌骨彩超设备数量为 1 台，设备主要使用场景为针灸康复科，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，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等，功能及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基本参数

- 显示器：≥15 英寸专业医用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；无闪烁，不间断逐行扫描；显示屏调整≥30°，显示器亮度可视可调；
- 探头接口：主机内置全激活相互通用接口≥2 个；
- 输出/入接口：主机自带 VGA、LAN、DVI 数字信号、Video out、ECG；
- USB 接口：主机自带 4 个，且支持 USB3.0；
- 高速 HDD 固态硬盘存储≥500GB；。

2. 专项分析

- 支持二维/二维加彩色双实时模式；

- 高清血流成像技术 ；
- 对比度自适应 ≥ 3 级可调 ；
- 图像优化技术 ≥ 5 级可调 ；
- 穿刺增强：穿刺增强线角度 ≥ 13 级可调 ；
- 穿刺显影增强技术：可彩色显示针尖，增强针尖识别；
- 放大镜功能：在测量时针对测量区域局部放大，使测量结果更准确；
-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$\geq 280\text{db}$ ；
- 配置要求：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，肌骨探头 1 把，腹部探头 1 把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
2.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近三年（如有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。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5.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书面声明。
6. 如为代理商投标，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

书。

四、投标递交截止时间：

2025年9月12日14:30前递交（邮寄）至宜宾铭星中医医院采购办，逾期未投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投标报价：

根据招标单位要求进行报价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，投标人自报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。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书（正副本各一套，密封），商务标内附资质资料、纸质报价清单、类似项目业绩、后期服务承诺，技术标包含提供相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。投标文件中需明确供货及安装周期，并附质保期后维护费及硬件设备配件报价单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预付20%，设备到现场后支付30%，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结算办理完成后，扣留质保金后三个月内支付余款。
（投标人也可根据最优惠报价提出相应付款方式）

七、质保金：

结算总价的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，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。

八、质保期：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低于1年。

九、投标有效期60天，投标文件递交后均不退还。

十、联系人及电话：

刘先生：13002882069

向女士：15283691213

采购办电话：0831-6885739

宜宾铭星中医医院

2025年9月4日